

池州市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池州市贵池区扶贫开发局

文件

贵建办〔2019〕96号

关于做好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秋季攻势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涉农镇街：

为切实加强2019年度脱贫攻坚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中住房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圆满完成，经区扶贫开发局和区住建局研究，特制定我区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秋季攻势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各涉农镇街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户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- 列入省级危改计划的危房改造户。按照《贵池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中的补助标准执行，其中重建房屋户（D级）补助20000元/户，修缮加固户（C级）补助6000元/户。
- 列入区级房屋修缮计划的农户。重点修缮户按15000元/户进行补助，一般修缮户按5000元/户进行补助。

3、不符合省级危房改造和区级房屋修缮的农户，其房屋有质量缺陷（A 级、B 级：房屋渗水、漏水和非结构性开裂等问题）需修缮加固的，区级补助标准为 2500 元/户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1、列入省级危改计划的危房改造户按照《贵池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由农户自行组织重建或修缮。

2、未列入省级危改计划的农户房屋修缮，由所在镇街统筹实施，兜底解决。

3、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由区住建局组织实施，验收不合格的按有关办法整改落实，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。

四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

1、省级危房改造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7 号）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2、镇街统筹实施、兜底解决的房屋修缮，待验收合格后，补助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到镇街账户。

3、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、重复申领补助金等有关问题。

